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收购西藏瓴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姚宝敬、庞金伟认为：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西藏瓴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支持其不良债权的投资和处置。同时有助于公司取得较高的投资回报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以0元受让中信资本所持有的瓴达信4.20%的股权，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向瓴达信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16,666.67元，并向其提供股东贷款人民币99,583,333.33元，合计通过对外投资及财务资助的方式投入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

独立董事徐宇舟认为：本次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且公司没有类似项目的投资经验，风险无法预估，故对本次议案投弃权票。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宇舟 _____

姚宝敬 _____

庞金伟 _____

2018年12月27日